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残联发〔2012〕13号

关于创建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 示范市（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战略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中宣部等11个部委《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探索和培育加强残疾人文化服务的经验与做法，中国残联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开展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的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目的是，以示范市（区）为引领，采取切实措施加快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均等的文化服务，不断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保障残疾人文化权益，促进基层残疾人文化发展繁荣。创建以自愿为原则，以市（地）（直辖市可为区、县）为单位，每省可申报1至2个，全国将批准设立30个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

二、中国残联负责制定《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创建标准》，部署推进创建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候选示范市（区）的申报，务必要根据创建标准，因地制宜，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把既能代表本地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又能扎实工作，创造性地开展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创建工作的候选市（区）推荐上来。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申报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须经省级残联审核同意后，于2012年9月底前报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办公室设在中国残联宣文部）。审定批准后，中国残联给予相应启动经费，省级残联按相同数额匹配经费，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五、2013年底前，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创建市（区）

对照创建标准，经自查评估后，可向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中国残联授予“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荣誉称号。

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创建申报工作。

联系人：张学超、张晶帆

联系电话：010-66580110、66580117

传 真：010-66580113

电子邮箱：zhangxiaofan@cdpf.org.cn

附件：1. 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创建标准

2. 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申报表



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创建标准

一、组织管理

1. 政府重视，出台有关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指导性政策文件，制定本地区《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建设推进方案》。

2. 在当地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成立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创建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问题，督导检查工作。

3. 将残疾人文化建设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评估指标，作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考核目标。

4. 将残疾人文化建设全面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给予特别指导和支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有明确的残疾人文化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二、经费设施保障

1. 有专项残疾人文化建设经费，地方公益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

2. 国家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项目，针对残疾人的实际困难和特殊需求，有必要的服务内容和参与条件。

3. 现有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开辟残疾人便于参与、设施无障碍、场所固定的文化活动场所并常年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市属各级公共图书馆全部建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

4. 社区按照共建共享的精神，在公共服务设施中开辟残疾人能够便于参与、设施无障碍、活动时间固定、形式有效的文化活动场所。

5. 地方残联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中，要有专门提供给残疾人集中参与文体活动的场所并配置文体用具，残疾人特需文化产品的研发与供给要有充分保障。

三、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

1. 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广播电台开播残疾人专题节目。成立残疾人阅读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读书活动，残疾人综合素质普遍得到提高。

2. 经常举办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残疾人能够踊跃参与并形成长效机制。每月组织开展的残疾人文体活动不少于2次。“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健身周”残疾人参与率达到总数20%。每年按照社区总数10%的进度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的建设。

3. 当地文化单位有残疾人题材文化艺术作品的创作发行，残疾人题材的文化艺术作品纳入各类文化艺术评奖范围，市、县（区）文化、艺术比赛有残疾人创作和残疾人题材的文艺作品。

4. 建有残疾人文化创意基地，每年安排2次以上的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业从业能力的培训，落实相关文化创意优惠政策。

5. 各类产业园区、景区、商区，要为残疾人创造条件，鼓励残疾人发挥特殊艺术才能，积极参与文化创意。

四、人才培养

1. 基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有专职人员、城乡社区有公共文化服务岗位人员负责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乡镇（街道）残联、城乡社区残协有专职委员负责联络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

2. 建有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残疾人文化体育管理人员和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人才、教练员培养培训工作机制。建有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并有长效的扶持政策。

3. 建有残疾人文化体育特殊艺术人才库，有不同年龄段的特殊文化艺术人才储备，定期更新人才信息。

附件 2

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申 报 市 （地） 基 本 情 况				
申 报 依 据				

<p>市 (地) 政 府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 残联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